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4968166)

[二、规则依据 2](#_Toc54968167)

[三、受理部门 2](#_Toc54968168)

[四、办理部门 2](#_Toc54968169)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54968170)

[六、办理时限 2](#_Toc54968171)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2](#_Toc54968172)

[（一）办理情形 2](#_Toc54968173)

[（二）办理条件 3](#_Toc54968174)

[八、不予受理情形 3](#_Toc54968175)

[九、申请材料清单 4](#_Toc54968176)

[十、申请接收 5](#_Toc54968177)

[十一、办理流程 5](#_Toc54968178)

[（一）受理 5](#_Toc54968179)

[（二）核对与反馈 5](#_Toc54968180)

[（三）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6](#_Toc54968181)

[（四）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7](#_Toc54968182)

[（五）期后事项 9](#_Toc54968183)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9](#_Toc54968184)

[十三、咨询途径 9](#_Toc54968185)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9](#_Toc54968186)

## 一、事项名称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1号——确认程序》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挂牌条件确认意见。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办理情形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 （二）办理条件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列示情形。

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负面清单的规定，权属明确，可特定化，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

（二）产品结构设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本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不予受理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管理人理由：

（一）通知管理人补正申请文件，管理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

（二）管理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形式；

（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申请材料清单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书；

2.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3.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

4.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其他合同文本（如有）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5.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模板（适用于储架发行项目）；

6.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7.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上市公司非必备）；

8. 增信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如有）；

9.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融资情况说明；

10. 基础资产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11. 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及授权文件（如有）；

12. 尽职调查报告；

13.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14. 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15. 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6.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17. 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如有）；

18. 廉洁从业承诺函；

19.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十、申请接收

管理人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https://biz.szse.cn/fic/index.html）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并填报申请信息。

## 十一、办理流程

### （一）受理

本所接收管理人提交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后，在二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核对。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予以受理，并及时告知管理人；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予以补正，补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 （二）核对与反馈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所经反馈会确定书面反馈意见（如有）后通过固收专区向管理人出具，特殊情况除外。管理人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固收专区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反馈意见回复、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及修改说明。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通过固收专区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回复时间，延期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反馈会确认不需要出具反馈意见的，本所应当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

### （三）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

反馈意见回复符合要求的，本所自确认反馈意见回复符合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审议。无需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的，自通知管理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挂牌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

审议意见为“通过”且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或完善事项的，本所自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形成审议意见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审议意见为“通过”但要求管理人等补充披露或完善相关事项的，本所自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形成审议意见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事项。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申请文件或者完善相关事项。本所对补充披露或者完善事项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确认，无须再次召开挂牌工作小组会议审议。本所自确认补充披露或者完善的事项落实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

审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终止挂牌条件确认文件并告知理由。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可以暂缓审议。

### （四）特殊情形处理程序

**1. 中止情形**

本所核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可以中止核对：

（1）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预计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影响重大；

（2）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资产证券化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3）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因涉嫌资产证券化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4）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被主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5）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增信主体（如有）的签字人员被主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6）申请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一定期限补充提交；

（7）管理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8）管理人主动要求中止核对且理由正当；

（9）本所认为需要中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本所中止核对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相关中止情形消失后，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核对，本所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恢复核对。

自恢复核对之日起，管理人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新申请文件。

1. **终止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核对：

（1）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2）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法人资格终止；

（3）管理人、原始权益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其实施检查、核查；

（4）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挂牌条件确认工作；

（5）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挂牌条件确认工作和投资者理解；

（7）中止核对超过三个月；

（8）本所认为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挂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9）本所认为需要终止核对的其他情形。

### （五）期后事项

本所出具挂牌条件确认文件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前，出现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挂牌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本所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出具的相关意见通过固收专区通知管理人。

## 十三、咨询途径

电话：0755-8866 8299 邮箱：abs@szse.cn

##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本所固收专区7×24小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